

02287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1〕75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 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21〕7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集体农用地 0.1841 公顷（含耕地 0.0342 公顷）、未利用地 0.23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605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0221 公顷，作为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7月9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忠波

编制时间:


2021-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22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1.0221	0.0000	1.0221
	(一) 农用地	0.1841	0.0000	0.1841
	其中			
	耕地	0.0342	0.0000	0.034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462	0.0000	0.1462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37	0.0000	0.0037	
(二) 建设用地	0.6051	0.0000	0.6051	
(三) 未利用地	0.2329	0.0000	0.2329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1.0221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2021.4.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p>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1841	0.0000	0.1841
其中：耕地	0.0342	0.0000	0.034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4170	0.1841	0.034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来源	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耕地位置	补充耕地时间	补充耕地备注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342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4136	平均费用标准 旱田37，水田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102521036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342	0.0342
补充水田规模	0.0039	0.003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5.2000	205.2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221	其中：耕地面积	0.034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黑沟乡				
村	石虎子村、大川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1841	45	45	8.2845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6051	45	45	27.2295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2329	36	36	8.384400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43.8984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8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1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省政府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公顷)	原有用地 (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1.0000	1.0221	39.6267	73.4867	项目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为改建工程长33.35公里，地形为微丘区，路基宽度为9米，路面宽度为7.5米，原有路基用地39.6267公顷，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提供方式		供地面积 (公顷)	
路基工程		划拨		1.0221	
合计				1.0221	
说明 开展 节地 评价 论证 情况	<p>2021.02.24号</p> <p>签发人：刘明刚</p>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S105柞木线柞木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本请示人桓仁县：

S105柞木线柞木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1.0221公顷，其中农用地0.1841公顷（含耕地0.0342公顷），建设用地0.6051公顷，未利用地0.232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预征收土地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发〔2004〕2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
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黑沟乡石虎子村和大川村（拟征收地块位置、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该项目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

六、自本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听证告知书

黑沟乡大川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位置：大川村。

二、拟征土地面积：总面积 0.73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94 公顷、建设用地 0.3693 公顷、未利用地 0.2038 公顷）。

三、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标准补偿。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社会保障

按本政发〔2010〕21号、本政办法〔2010〕165号文件执行。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2日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桓政发〔2011〕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征收黑沟乡大川村和石虎子村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02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41 公顷（其中：耕地 0.0342 公顷）、建设用地 0.6051 公顷、未利用地 0.2329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

31号)和《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桓政发〔2011〕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黑沟乡为Ⅱ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

2、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

3、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桓政发〔2011〕11号)文件标准给予补偿。

四、安置办法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不涉及社会保障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9日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大川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 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 项目
送达地点	大川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预征收土地公告》		
送达人	任劲秋、衣兵		
收件人 (签章)	 任劲秋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大川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 由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 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 项目
送达地点	黑沟乡大川村		
送达文件 名称	《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任劲秋、衣兵		
收件人 (签章)			任劲秋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大川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
送达地点	黑沟乡大川村		
送达文件名称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公告》		
送达人	任劲秋、衣兵		
收件人（签章）	 梁学利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黑沟乡大川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039
		水浇地	
		旱地	0.0303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1241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11
建设用地		0.3693	
未利用地		0.2038	
合计		0.7325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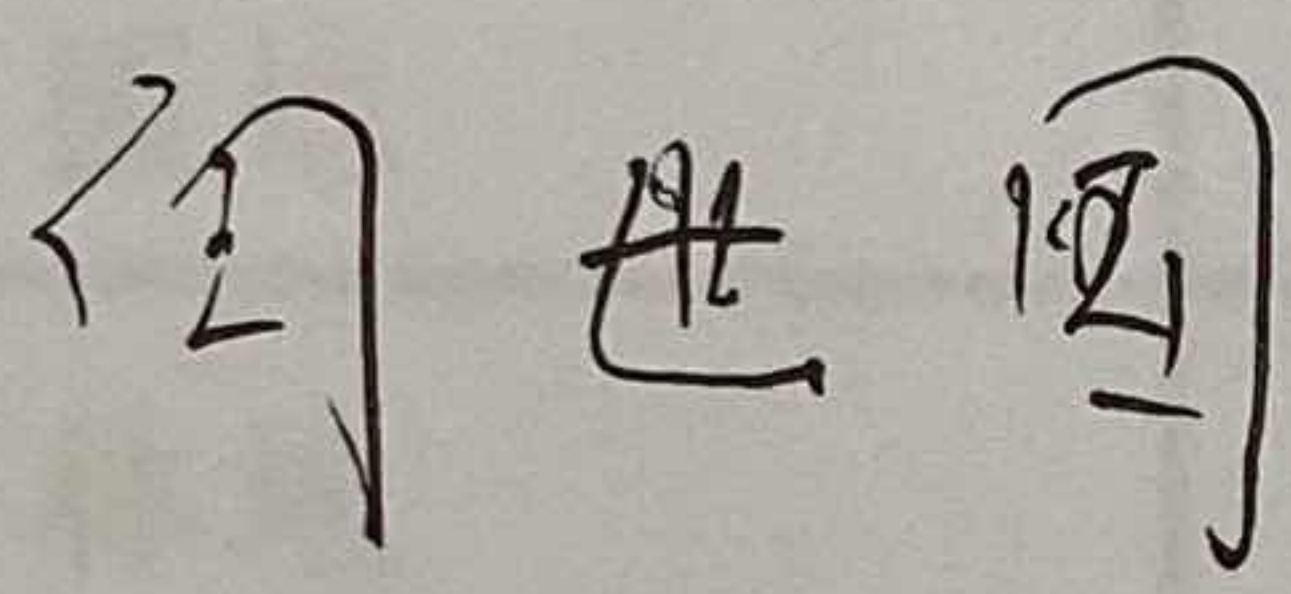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石虎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 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 项目
送达地点	石虎子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预征收土地公告》		
送达人	任劲秋、衣兵		
收件人 (签章)			
受送达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石虎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 由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 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 项目
送达地点	黑沟乡石虎子村		
送达文件 名称	《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任劲秋、衣兵		
收件人 (签章)			
受送达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 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石虎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 由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
送达地点	黑沟乡石虎子村		
送达文件名称	《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建设项目公告》		
送达人	任劲秋、衣兵		
收件人（签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任劲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1年4月16日</p> </div> <div style="font-size: 1.5em;">收</div> </div>		
受送达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黑沟乡石虎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221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26
	建设用地		0.2358
未利用地		0.0291	
合计		0.289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闫世国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征收土地通告

桓政告字〔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项目用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1〕756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黑沟至二户来段）项目用地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黑沟乡大川村、石虎子村，用地总面积 1.02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41 公顷（含耕地 0.0342 公顷）、建设用地 0.6051 公顷、未利用地 0.2329 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1〕756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